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明芳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norel@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30059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果發表計畫及種子教師名單(0059560A00_ATTCH1.pdf、0059560A00_ATTCH2.pdf、0059560A00_ATTCH3.docx、0059560A00_ATTCH4.docx)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本(103)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02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課程總成果發表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126068A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成果展覽：

- 1、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德群藝廊（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
- 2、日期：103年9月9日(二)下午1時至103年9月11日(四)下午5時。
- 3、開放時間：103年9月9日(二)下午1時至下午5時，103年9月10日(三)至103年9月11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開幕茶會暨記者會：



1、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德群藝廊（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

2、時間：103年9月10日(三)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

三、本局同意種子學校種子教師(名單詳附件)以公假派代方式參加；另同意本縣所屬國中及高中視覺藝術相關教師在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以公(差)假登記前往。

四、相關費用：

(一)種子教師之交通費、離島縣市種子教師因路程假之住宿費等，由總計畫(臺師大)專案經費核支。

(二)種子教師之代課鐘點費，由所屬區域之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專案經費核支。

五、相關事宜之聯絡單位：

(一)總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高惠齡小姐、陳鈺佩小姐、李宥儒小姐、朱品蓁小姐，電話：02-7734-3834或02-7734-5942。

(二)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助理吳家祺先生、陳君婷小姐，電話：02-2736-0316。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國中、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

電	2014-08-27	文
交	13:21	章

